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市教委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招标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22〕28号）文件要求，现将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招标工作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招标课题和资助额度

（一）招标课题：1. 哲学类；

二、投标条件和有关要求

(一) 每位首席专家(投标者)本次只能选区两类招标课题中的1项进行投标。

(二) 首席专家必须是法人(高等学校)担保的高等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关人员,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管

理工作。

(三) 首席专家不能同时担任其他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等类似工作。

(四) 首席专家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

(五)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投标:

1. 正在承担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专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

2. 正在承担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尚未完成者;

3. 正在承担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首席专家,在2022年9月12日前

正在承担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首席专家,在2022年9月12日前

正在承担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首席专家,在2022年9月12日前

正在承担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首席专家,在2022年9月12日前

正在承担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首席专家,在2022年9月12日前

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三、申报办法和程序

(一) 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统一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二) 本次项目投标通过网络平台在线申报。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页 (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三)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投标评审书》《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课题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科研管理部门须在此之前对本校投标项目的共十位负责人进行

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流程、投标文件编制、开标流程、评标流程、合同签订、履约管理等。培训应确保所有项目负责人能够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工作，并了解开标和评标的相关规定。培训记录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4.2.1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学校组织的投标培训，并签署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4.2.2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开标培训，并签署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4.2.3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学校组织的评标培训，并签署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4.2.4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合同签订培训，并签署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4.2.5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履约管理培训，并签署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4.2.6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履约管理培训，并签署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4.2.7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履约管理培训，并签署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4.2.8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履约管理培训，并签署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4.2.9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履约管理培训，并签署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4.2.10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履约管理培训，并签署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4.2.11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履约管理培训，并签署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4.2.12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履约管理培训，并签署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4.2.13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履约管理培训，并签署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4.2.14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履约管理培训，并签署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4.2.15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履约管理培训，并签署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4.2.16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履约管理培训，并签署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4.2.17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履约管理培训，并签署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4.2.18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履约管理培训，并签署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4.2.19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履约管理培训，并签署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4. 2022 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申
报常见问题答疑

